



LETS
法学实验教学系统

LETS

新法学实验教程

——基于LETS软件的实验原理与操作



刘茂林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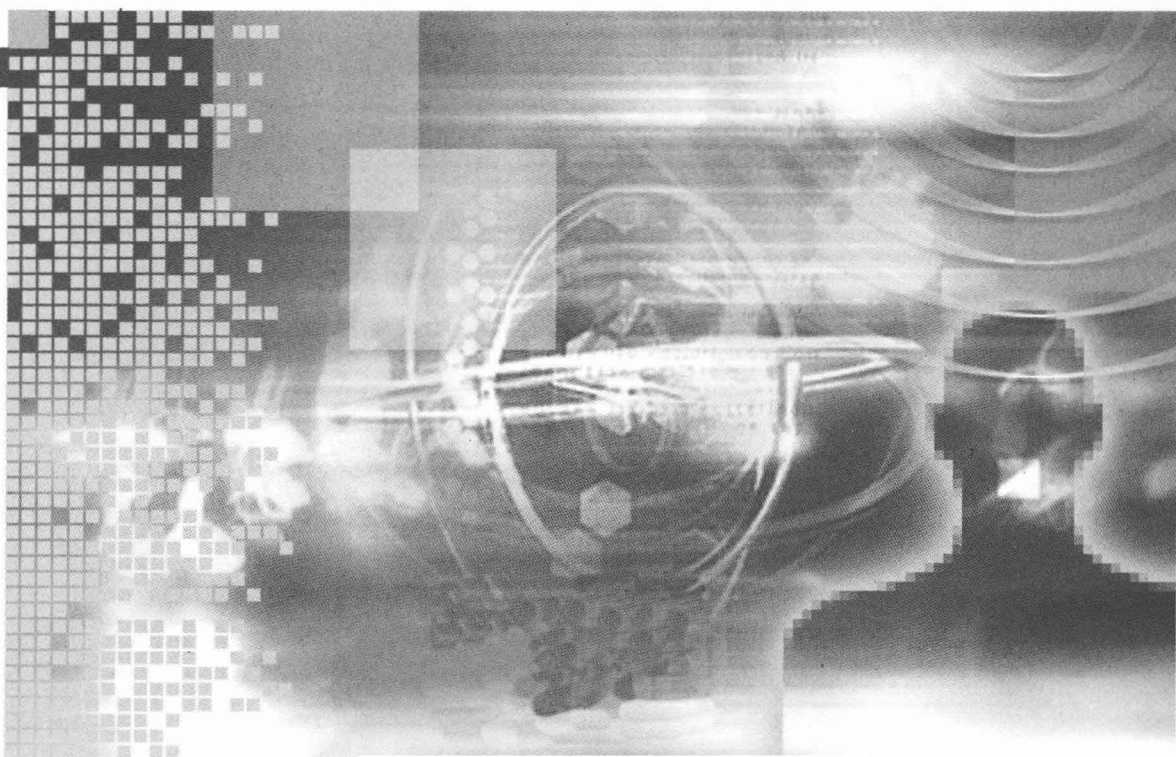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LETS

新法学实验教程

——基于LETS软件的实验原理与操作



刘茂林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法学实验教程:基于 LETS 软件的实验原理与操作/刘茂林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9

ISBN 978 - 7 - 301 - 21272 - 1

I. ①新… II. ①刘… III. ①法学 - 教学软件 IV. ①D90 -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1941 号

书 名:新法学实验教程——基于 LETS 软件的实验原理与操作

著作责任者:刘茂林 等著

责任编辑:郭瑞洁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21272 - 1/D · 3182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law@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2.25 印张 495 千字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本书撰稿人

刘茂林 高利红 疏义红 鲍必功
黄洪波 江登琴 邓晓静 李 微
徐伟功

致 读 者

本书向您所展示的,是一个新的法学实验教学体系的原理与操作过程。该体系基于其载体——LETS 软件的开发与运行而实现。

所谓“新”,是相对旧观念而言,传统观念认为“法学实验”,对应的就是痕检、文检、法医等证据调查实验,有时会将模拟法庭包括在内。经过长期探索与试验,我们发现法制运行的过程可以通过建立模拟实验项目来学习与研究。本书所阐述的,就是法制运行过程的模拟实验体系。

如何开展实验教学?这是当前各个高等法律院校的重要课题。我校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是教育部、财政部首批立项建设的“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了探索法学实验教学信息化、集成化与智能化,2008 年学校校务会议决定开发法学实验教学软件。法学实验教学系统(Legal Experimental Teaching System,缩写为 LETS)由我校法学专家与计算机专家共同研发,历时 3 年完成。

LETS 是一个数字化法学实验教学平台与载体,由教学管理、立法实验、执法实验、诉讼实验、非讼实验五个子系统构成。通过该系统,教师能创建大量法学实验教学项目;学生可以分组开展立法、执法、诉讼和非讼业务的模拟实验。系统也可以用于立法评估以及人大代表、律师、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的培训业务。

基于 LETS 的法学实验给同学们带来新颖而丰富的体验。诉讼实验以往依赖模拟法庭设备,而法律院校的模拟法律资源十分有限,大多数同学都缺乏诉讼实验的经验。LETS 系统突破了硬件资源约束的瓶颈。在应用 LETS 的法律院校,只要是连接校园网的电脑就可以进行法学实验。在一位教授的民事诉讼法学课堂上,200 多名学子分成 38 个小组,在同一个时间段分别进行两个案件的对抗式诉讼实验。实验小组成员分别担任原告律师、被告律师、法官等角色,运用高度仿真的实验材料,在系统提供的结构化业务流程下,进行起诉、答辩、举证、质证、开庭、合议与裁决,井然有序地培养程序驾驭、文书制作、证据运用与法律分析能力。

宪法修正是一件神圣的事情。运用 LETS 进行宪法修正实验的同学真切地体验着这种“神圣与庄严”。在宪法学课堂,有的实验小组将我国历次宪法修正的过程重温一遍;有的小组大胆地提出“完善宪法监督制度”、“迁徙自由入宪”、“环境权入宪”等宪法修正的模拟议案,有些法案还最终获得“通过”。在实验中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一位同学说:“这是一个难得的经验与历练,从中得到不少乐趣。也让我们当了一次立法者,非常值得回味!”

登录 LETS 系统,可以看到更多有趣的实验。立法实验子系统内除了可以进行宪法

修正实验,还可以进行法律、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与规章的制定或修正实验。有几个高年级实验小组就已经完成“关于是否允许亲亲相隐的刑法修正实验”,实验成果里表达的设想正好与当前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相互契合。劳动纠纷是当前法律业务领域的常见纠纷。在执法实验子系统的劳动仲裁实验里,同学们需要掌握工资、合同、解聘等各类劳动纠纷的处理程序、标准和技术要点。执法实验子系统还提供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许可等实验模块。诉讼实验子系统提供了民事、刑事与行政三个实验平台。非讼实验子系统包含了公证、律师调解、出具律师函、出具法律意见书和订立合同实验类型。如果你在《国际经济法》课堂里询问有多少同学见过国际贸易合同,将没有几个人举手,因此对 FOB\CIF\CFR 等国际贸易方式,大家只有模糊印象。而在 LETS 软件支持的课堂里,学生分别担任甲方乙方,根据设计的市场信息与谈判方案,进行策划、谈判并选择相应的贸易方式订立两个公司的“鳗鱼饲料国际贸易合同”。

2010 年 5 月,LETS 系统的主体模块投入课堂进行规模化应用。当前接受培训和进行实验的有校内外法学本科生、政法干警试点班学员和法学专业研究生。虽然大多数同学初次进行实验都有些生涩,但是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只要认真完成实验,就会有独特而新颖的发现。

LETS 的开发得到学界肯定。由武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的知名法学学者、计算机学者组成的专家组在评估时给予系统很高评价。经中科院武汉科技查新咨询中心的科技查新,LETS 系统是全国范围内首款法学实验教学软件。经湖北软件测评中心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测试,该系统技术性能良好。前来考察的兄弟法律院校领导与教师也给予我们许多激励。软件都是“改”出来的。在测试与修订中我们采纳了教师与同学们的许多很好的改进意见。在此对所有支持与帮助我们开展如此巨大工程的领导、专家、教师与同学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辛勤的工作终于收获丰硕成果。2011 年 7 月,LETS 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本书的结构简单明了。导论部分介绍法学实验与法学实验教学的基本原理,第一章概括说明如何运用 LETS 系统开展法学实验教学。随后的四个章节,详细说明 LETS 软件内立法实验、执法实验、诉讼实验、非讼业务实验的基本原理与操作方法。对于实验原理,部门法学已经详细阐述的,如执法和诉讼原理,本书从简介绍;部门法教学中可能阐述不足的,如立法,书中稍加详细说明。对于实验操作,每个步骤都有说明,但是不能达到“手把手”的程度。因为要给实验者留有自由发挥的余地,避免实验变成简单的程序体验。不常见的文书模板,在本书中予以展示,以方便实验者熟悉。常见的就不予介绍。对于实验项目和详细实验材料,只能简要说明,或者举出一两个实例。详细信息需要在 LETS 软件开展实验时查阅。本书第六章,转换视野与角度,从法学教育目标与大学使命的高度,不惜理论笔墨,详细探讨法学实验教学的目标,以及法学实验教学的未来展望,以期引起读者的共鸣与深思。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验是特殊而精致的实践。法学的实践性是大众共识,但是法学的实验性却鲜为人知。从制度创新的角度看,法学就是思考社会应该有什么制度,以及如何实现这些制度,从而增加社会秩序与正义的学科。它包含制度设计、制度实现以及制度合理化三个方面。理解制度运行及其更新的过程,并能够驾驭其中的若

干环节,是对法律人的基础要求。而对法制运行理解的透彻与新颖程度,是法律人见识高低的标志。通过法学实验增进法律人对法制与法治的见识,是我们所期待的一个有效方案。

制度是前人建立的公共事务方案。法律人面临的却是当前的生存与发展问题。塑造社会秩序与正义所要解决的都是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所做的工作也都具有创造性。法学实验正是具有挑战与创造性的过程。期待 LETS 系统的应用能够有助于培养法律学子应对挑战的勇气和创造性。在小组实验中,也会体验团队合作的重要性。有位同学在完成实验后写道:“耳听之不若脑思之,脑思之不若手写之!独思不若群思,独论不若群辩!”这也许就是作为人文社会科学的法学所开展的情境模拟互动实验的魅力所在?

有多少思想等待重温,有多少问题需要探索,有多少精彩等待发现。在这扬帆起航的时刻,我们对你致以最美好的祝愿,祝你实验成功!祝你在战胜种种困难之后,收获意想不到的喜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LETS 课题组

2012 年 8 月

目 录

导论 法学实验与法学实验教学	(1)
第一章 基于 LETS 的法学实验	(19)
第二章 立法实验	(34)
第一节 立法与立法实验	(34)
第二节 宪法修正案制定实验	(40)
第三节 法律制定实验	(48)
第四节 行政法规制定实验	(68)
第五节 地方性法规制定实验	(79)
第六节 规章制定实验	(100)
第七节 微型三读程序立法实验	(109)
第三章 执法实验	(114)
第一节 执法与执法实验	(114)
第二节 行政许可实验	(117)
第三节 行政处罚实验	(131)
第四节 行政复议实验	(149)
第五节 劳动仲裁实验	(156)
第四章 诉讼实验	(171)
第一节 诉讼与诉讼实验	(171)
第二节 民事诉讼实验	(176)
第三节 行政诉讼实验	(186)
第四节 刑事诉讼实验	(193)
第五节 法律方法应用实验	(223)
第五章 非讼业务实验	(243)
第一节 非讼业务与非讼业务实验	(243)
第二节 出具法律意见书实验	(248)
第三节 出具律师函实验	(257)
第四节 订立合同实验	(265)
第五节 公证业务实验	(285)

第六节 律师调解实验	(293)
第七节 国际国内商事仲裁实验	(300)
第六章 法学实验教学的目标与前景展望	(310)
附录	(339)
附件1 法学实验教学系统(LETS)开发工程简介	(339)
附件2 法学实验教学系统(LETS)用户初步反馈	(343)

一、什么是法学实验

1. 基本解释

法学实验是科学实验的一种。根据国际通行理解,所谓实验,是指解决一个或几个精心构思的问题的行为过程。^① 这是广义的实验,包括现场实验与实验室实验。狭义的实验是实验室实验,它是根据一定目的,在人为条件下,通过特定操作进行科学研究和学习的活动。^② 实验室内的法学实验就是在人为控制的条件下,通过系列的人际互动、人机互动与实物操作,将特定法学理论转化为实践过程,从而解决特定法学问题、检验法学理论并培养实践能力的科学活动。

2. 法学实验与其他学科实验

在实验室所进行的法学实验的条件是人为控制的条件,不是自然的、现实中的条件。这种条件可以是经过布置的实验设备(证据科学类型的实验),还可以是通过计算机软件或者情景设计方法得到的模拟条件(其他类型的实验)。法学实验的内容是系列的人际互动、人机互动与实物操作。人际互动是人与人之间通过言语和行为的互动;人机互动主要是人与电脑的信息互动;实物操作是针对仪器、文本等设备的动手操作。自然科学实验,人际互动的内容极少、人机互动与实物操作的内容占绝大多数。^③ 法学实验作为社会科学实验,其中人际互动的成分很大,人机互动与实物操作的成分相对较少。^④ 法学实验与法学理论的联系在于,实验是特定法学理论转化成的实践过程,法学理论是实验内容的设计依据。

3. 法学实验的目的

法学实验的目的,首先是解决特定法学问题。法学问题可以分为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证据科学实验就是解决与法律事务相关的特定事实问题,例如物证技术实验。其他类型的实验所解决的是立法、执法、司法或者法律服务中发生的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配置的种种问题。其次,通过实验可以对法学理论进行检验。根据被检验的理论在实践

① [美]玛·吉·纳特雷拉著:《实验统计学》,毛镇道、蒋子刚译,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90年版,第224页。菲诗松、周纪芾、陈颖主编:《试验设计》,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版,第1页。

② 参见夏征农主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44页,“实验”条目。

③ 自然科学与生命科学是对自然界事物之间关系进行研究的科学,因此自然科学与生命科学的实验就是对自然界的事物或者生命体的相关事物之间的关系进行观测、操作并考察操作结果的行为过程。法学作为一种社会科学,它研究的对象是社会关系以及这种关系中的行为与主体意识。大多数法学实验的行为过程就是对社会关系进行模拟后考察其中的行为与主体意识的过程,因此除了证据科学实验,人际互动就是大多数法学实验的主要内容。

④ 社会科学领域的其他学科,如经济学中的“会计学实验”、“电子商务实验”、“市场营销实验”,也是以人际互动与人机互动的成分为主。

中被接受的程度,法学实验可以分为验证型实验与创新型实验。验证型实验是学习者对实践中已普遍接受的理论的检验,这是学习者的初级实验。例如,刑法学中关于认定犯罪的构成要件理论,是已经被普遍接受的法学理论。学习该理论后,学生通过组织刑事诉讼实验,可以验证该理论在办理实际案件中的正确性和有效性。创新型实验是实验者对一项理论假说,即一项没有被普遍接受的理论的检验过程,这是学习者或者研究者的高级实验。例如,民法学中关于合同的情势变更理论,是一项有争议的法学理论。我国1999年《合同法》制定时,考虑对其的争议,没有将其作为一项正式法律制度纳入合同法中。而在民事立法实验项目中,学生可以通过提出关于建立情势变更制度的合同法修正案,实验说服模拟的立法代表和立法机构,接受种种考验与讨论,从而证明或者推翻建立该制度的合理性。这就是一项创造性的法学实验。检验理论不是实验的主要目的,培养实践能力是法学实验的更重要的目的。通过上述两类实验,可以培养法律人表达、沟通、合作、写作、决策、提出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等多种实践能力。

二、法学实验的可行性

1. 法学理论的可操作性

任何理论,只要具有可操作性与可检验性,并且操作与检验的条件可以人工创造,就可以进行实验学习和实验研究。法学实验的可行性也在于这两点。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其知识体系分成制度设计、制度实现与制度合理化三个方面,它研究人们应该遵守怎样的规范,以及如何使人们普遍遵守这些规范,从而促进社会的秩序与正义。法学理论描述现实中行为之间、行为与规范之间、行为与事实之间的实然或者应然的关系。制度设计、制度实现与制度合理化工作都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绝大多数法学理论可以转化为系列的人际互动、人机互动与实物操作,因此法学理论整体上具有可操作性。

2. 法学理论的可检验性

可检验性包含正确性检测和有效性检测。法学理论与现实中的事物关系是否相符,可以通过收集操作中的信息进行证实或者证伪。法学理论在现实中应用的客观效果,以及法律制度在现实中实施的各种效应,也可以通过收集信息予以检测。法学理论不仅具备可操作性和可检验性,根据前面的说明,这种操作和检测条件在大多数时候,可以通过人工设计和软件模拟的方法得到,现有实验项目的设计也证明这一点。例如,前述的刑事诉讼实验,对于“犯罪的构成要件理论”进行检测,就需要收集一系列的具备原始信息的案件,多个主体按照诉讼的程序与操作方法,运用该案件的理论进行系列的人际互动:表达、博弈与合作,最后得出一个案件处理结论。这虽然是一种情景模拟的检测方法,但是可以检测一种理论在实践场景中的正确性。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情景模拟可以通过软件设计实现,例如前述的民事立法实验,立法活动的各种工作场景,可以通过软件设计方法得到,计算机分配给实验参与者不同的角色及其限制条件,然后要求这些角色按照特定方法进行互动,最后得出一个实验结果。

3. 工作模拟实验

大多数法学实验是一种工作实验。^① 目前所开发的大多数社会科学领域的实验项目

^① 工作实验在工科教育中也广泛存在,并且在香港理工大学,是一个特色。参见曹盛英、周洪元:《香港高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考察与分析》,载冯向东、周洪元主编:《实验室工作探索》,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3页。

也都是工作实验,例如电子商务与市场营销、会计学实验,都是构建一个模拟工作场景,提出现实的问题与素材,让实验者进行模拟工作,从而得出特定结果;通过总结这些结果,反省理论学习,培养实践技能。法学实验也是如此。

所有法律行为都是在特定社会关系情景下的决策,以及该决策的表达过程。立法行为,是立法者、立法机构、立法影响对象等主体构成的社会关系情景下的决策,以及该决策的表达过程;执法行为,是在执法关系中的决策及该决策的表达过程;司法行为,是在诉讼关系中的决策及该决策的表达过程。法律服务行为,是在法律服务关系场景下的决策及该决策的表达过程。

4. 法学决策模拟的可行性

法学实验的目的是解决特定问题。而通过实验解决法学问题需要特定技术,这种技术的实现关键在于决策模拟活动在经济管理以及法学领域的可行性。决策模拟是人文社会学科实验的重要内容。经济管理专业的实验项目,决策模拟是其核心内容。因为任何经济行为也是特定情境下的经济决策及该决策的表达过程。目前,经济管理专业的实验教学,走在人文社科类专业实验教学的前列。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会计学、管理学、物流学等众多学科都有相当成熟的关于营销决策、竞争决策、管理决策的模拟实验项目。^①既然决策模拟实验在经济管理专业的教学中能发挥良好效应,在法学专业教学中也同样可以发挥良好效应。^②

5. 决策模拟与法律思考

法学理论学习过程中,教师通常引导学生对特定法律问题进行思考。这种思考过程也是在对特定社会关系情景下出现的问题进行决策。但是,思考者本人并不处于该社会关系情景下。而法学实验,通过情景模拟技术构造特定法律事务的模拟社会关系情景,将学生置于有特定真实感的场景下,由其作出决策并表达该决策,然后根据他人所表达的决策再作出新的反应。这种行动探索过程所包含的激发因素以及信息的丰富程度远远超过单纯的思想推理。该过程是一种有序互动后的集体决策,所得到的问题答案的启发性、可靠性、可接受性以及成熟程度都超过一个人的孤独思考。另外,该过程还必然培养法律人在特定场景下表达与互动的能力以及随机应变的能力,其效应是单纯思考过程所不能比拟的。

6. 法学实验的四种方法

根据法学实验教学项目的不同需要与不同特点,教师在实验教学中可以采用下列方

① 其中典型的实验项目,如“啤酒竞赛实验”,该项目由著名管理学家彼得·圣吉倡导,可以让实验者体验营销中种种困境的缘由,以及通过改善思维方式——进行系统思考后对于问题的解决之道。关于该项目的实验报告,参见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实验中心相关网页:[http://emc.pku.edu.cn/store/detail/2007718143024eme_detail.asp?articleId=4019&Columnid=783&view=\(2009-8-22 访问\)](http://emc.pku.edu.cn/store/detail/2007718143024eme_detail.asp?articleId=4019&Columnid=783&view=(2009-8-22%20访问))。

② 经济管理类实验设计与情景模拟、决策模拟方法的应用。参见葛新权、王国成:《实验经济学引论:原理·方法·应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葛新权、王国成主编:《博弈实验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303页;魏亚平、尹均惠主编:《财务管理实验教程》,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邵新力主编:《外汇交易分析与实验》,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版,第119页;于玉林、张俊民主编:《现代会计实验学:第一分册:会计实验理论与会计基础实验》,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页;聂军主编:《会计模拟实验教程》,中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7页;阎炯智等:《税务检查实验教程》,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邵柏庆主编:《电子政务实验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法进行教学^①：

虚拟性实验方法。虚拟性实验是指依靠研发的法学全程实验教学软件系统,将法律运行的现实过程移植到计算机网络中,学生对软件进行操作即可进行与真实情况相似的法律操作。

模拟性实验方法。模拟性实验方法主要以模拟法庭等多功能实验教室为平台,以模拟庭审、模拟执法、模拟法律服务等为内容,组织学生以分组的形式,模拟担任法律工作的不同角色,运用法律思维进行合作与对抗,推演法制运行的特定过程。模拟性实验方法不是操作技能的简单演习^②,而是根据“源于实践,始于问题”的原则,其重点在于模拟某一法律部门在现实中的真实运行过程,通过认真的行为选择与鲜活的博弈互动来解决实验者提出的各种现实法律问题。^③

操作性实验方法。是指根据现实需要,直接以学生操作仪器与设备进行实验的方法。该类实验项目主要是证据科学(法庭科学)^④类型的实验,如立体显微镜操作、捺印手印样本制作与比较、弹头枪弹痕迹识别、打印文件鉴定等。

实践性实验方法。实践性实验方法是指利用法律诊所、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大学生在线、法律咨询、社会调查等形式让学生真实参与部分法律运作过程的实验方式。这种方法的实验条件虽然高度贴近现实,但是学生的操作环境与真实的实践工作又不完全相同。上述四个方法逐渐向法律实务靠拢,实践性实验方法是最贴近现实的实验方法。

三、法学实验的基本类型

1. 分类的主要根据

法学实验的有六个基本类型:立法实验、执法实验、诉讼实验、非讼业务实验、法律实效评价实验与证据科学实验。

如此分类,主要根据在于法学知识在实践中的应用特征。应用是法学知识的灵魂。实践中,法律专业人士运用法学知识分别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效果评价等环节为社会服务,法学实验作为工作模拟实验,其基本类型应该与此对应。又因为在上述环节中,所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不同环节事实问题的解决具有相同的技术要求和操作内容。证据科学是专门解决法律领域事实问题的学科。所以,证据科学实验项目应该集中单列。上述基本类型的设置打破部门法学的划分壁垒,表明实验者在

① 关于法学实验四种方法的总结,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鲍必功老师的贡献。

② 传统教学中经常举行的表演式的模拟法庭不能成为真正的“实验”,因为它没有提出一个问题,并通过互动解决问题,而是根据脚本排练与表演。对抗性质的模拟法庭,就是诉讼实验。

③ “不要让模拟法庭蜕化为闹剧。”当前的模拟法庭教学受到严重批评,急需更新。参见:曹昌伟、谢小芹:《法学本科专业实践教学模式的重构》,载《广西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第61页。根据作者五年来组织“对抗式判解研究”诉讼实验项目教学的经验,只有将模拟法庭进化为诉讼实验,才能拯救模拟法庭教学。参见疏义红:《法律解释学实验教程——裁判解释原理与实验操作》,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85页。可喜的是,当前模拟法庭实验教学正在规范化,参见陈学权:《模拟法庭实验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

④ 证据科学类型的实验,在国内外常常被称为“法庭科学”实验。“法庭科学”源于国外的刑事鉴识学(国内又称刑事技术或物证技术学),一般与刑事司法活动相关。但是,所有解决纠纷的权威过程都要证据知识支持,因此,中国政法大学将“法庭科学”与证据法学结合,称为“证据科学”的主张,是中肯的。参见 http://www.legaldaily.com.cn/0801/2009-09/17/content_1155352.htm (2009-10-7 访问)。

面临法制实践问题时,需要综合运用多个部门法学,甚至包括其他社会科学的理论知识构建解决问题的行动方案,体现了法学教育应重点培养操作能力与务实精神的基本要求。

2. 经线、纬线与层次线

这种基本类型的设置,既考虑法学知识在实践中的运用规律,又考虑与法学理论教学的有机衔接。法学理论课程的主体是部门法学,包含宪法学、民法学、商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劳动法学、环境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目前与行政法学合为一门课程)等课程。这些课程分别讲授不同领域法律制度的内容及其理由。课程的划分是根据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将所有法律规范按照社会领域进行横向切割的结果。法学实验教学内容的设置,应该与此衔接,而又不能完全相同。法制运行的每一个环节,其中的操作信息来自于民法、刑法等不同的部门法,但是不同部门法的立法、执法、司法、服务环节具有很大相似性,甚至基本一样。例如在法律这一层次上,民法与刑法的立法程序和技术基本相同。在民事诉讼中,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等多种案件的操作步骤与技术也是相同的。法学实验作为能力培养的教学环节,应该强调操作性,并以实践技能与素养的培育为目标。因此,法学实验体系设计的主要线索应该是法制运行的环节(经线),部门法学的类别(纬线)应该作为次要线索。根据主要线索划分的法学实验项目的类别,就是法学实验的基本类型。

3. 立法实验

在立法实验类型里,需要解决的是立法情景下的专业问题。实验者要综合运用法理学、实体法与程序法以及经济学、政治学等知识,进行立法调研、立法听证、立法审议等模拟操作,学习制度建设的具体技术与方法。^①

4. 执法实验

在执法实验类型里,需要解决的是执法情景下的专业问题。实验者综合运用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管理学等知识,进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决策等模拟操作,学习制度实现的技术与方法。

5. 诉讼实验

在诉讼实验类型里,需要解决的是诉讼情景下的专业问题。实验者综合运用各个实体法、程序法以及社会学等知识,进行受理案件、审查证据、代理诉讼、刑事辩护、庭审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模拟操作,学习法官与律师在司法实务中的操作技术与方法。

6. 非讼业务实验

在非讼实验类型里,需要解决的是非讼业务情景下的专业问题。实验者综合运用民法、商法、劳动法、仲裁法以及社会学、心理学等知识,进行法律咨询、合同起草与审查、调解、仲裁、公证申请与审查、法律援助等操作,学习法律服务的技术与方法。

7. 实效评价实验

在实效评价实验类型里,需要解决对制度设计与制度实现的效果如何进行评价的专

^①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法案的制作》与《地方性法规制定过程模拟》实验项目中,作者组织学生分组担任立法活动的角色,依托自主研发的“立法实验系统1.0版”教学软件进行初步模拟实验,从实验报告所反映的积极方面来看,学生体会到了制度设计过程的严谨与细致,以及形成共识的复杂、困难与欢欣。

业问题。实验者综合运用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等知识,进行抽样调查、个别访谈、典型案例事例观察、电子信息收集与分析等操作,学习评价法律制定与实施的各种效果的技术与方法。

8. 证据科学实验

在证据科学实验类型里,需要解决的是执法、诉讼与非讼业务情景下的事实问题。实验者综合运用实体法、程序法、证据法学和物证技术等知识,进行现场勘查、痕迹检验、文书鉴定、图像制作、询问讯问、视听资料鉴定等各种证据的收集与审查操作,学习解决法律实务中事实问题的技术与方法。

9. 法制过程全程模拟

所有实验类型相互衔接,构成法制运行的循环体系。学生完成特定法律制度的立法实验后,可以依次进行关于该制度的执法实验、诉讼实验、非讼业务实验,遇到事实问题的解决可以通过证据科学实验予以解决,最后通过法律实效评价实验,评价该制度的实施效果,从而给立法提供反馈信息。学生不仅通过实验可以模拟法制运行的全过程,而且同一个部门法学科,可以通过所有实验类型进行一次全程实验。

四、法学实验的功能与价值

1. 精致的法学实践

为什么要进行法学实验?简而言之,因为法学实验具有独特而重要的功能与价值。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实验是一种特殊而精致的实践。“特殊”表现在,它设计人为控制的条件,即在理想条件下进行实践,而不是直接在现实条件下进行实践。“精致”表现在,实验的过程与结果信息都是有观察、有记录并且有对照体系的。科学研究史表明,正是实验的特殊性和精致性,导致其可以排除不确定因素的干扰,产生对理论高度的检验能力;正是实验的特殊性和精致性,导致其成为实践的浓缩或者特殊再现,为观察实践中的复杂关系提供了极大便利。实验是人类科研和学习活动中必不可少的过程,实验已经成为理论到实践必不可少的桥梁。不经过实验的药物,在实践中的效果是危险的。不经过实验的自然科学理论,在实践中的效果是不确定的。不经过实验的社会科学理论,在实践中的效果也是令人怀疑的。

2. 法学实验检验的对象

法学实验所检验的对象是法学理论的正确性与有效性。正确性检验关注的是法学理论所揭示的信息与因果关系的真实性,以及价值判断基础的正当性。例如,任何立法过程都必须运用类型化处理的方法对现实中的现象进行归纳,然后生成具有抽象意义的法律概念与法律规范,从而对现实生活进行规范。在诉讼实验与法律服务实验中,就可以检验这种类型化处理与概括是否有模糊与漏洞,从而验证法律概念的科学性与法律规范的恰当性。有效性检测关注的是法学理论应用效果的确切性、合理性、实用性与被接受程度。例如通过诉讼、执法与法律服务等实验,可以检测一套法律规范解决特定类型纠纷的实用性与合理性,从而检测该制度设计的有效性。

3. 法学实验的独特教学功能

法学实验具有独特的教学与科研功能。在教学方面,法学实验能够以较小的成本,

方便快捷地让学生体验法学理论的应用环境,并且在该环境中,针对具体问题运用法学理论,验证该理论的科学与有效性,从而切实理解所学习的理论,并培养多方面的实践技能。关于法律技能研究的知名报告——《马尔报告》(Marre Report)^①列举了法律人应该具备的 24 项法律技能,并说明其中 15 项技能必须通过非理论教学进行培养。而这些技能中的大多数都适合通过实验教学予以培养。下表比较了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培养这些技能的有效性:

	法律人的法律技能	理论教学培养的有效性	实验教学培养的有效性
1	对实体法的足够知识	强	弱
2	认定法律问题并构建有效论证的能力	弱	强
3	明智地运用一切资料进行研究的能力	弱	强
4	明白任何法律的基础政策以及社会环境的能力	强	强
5	分析和阐明抽象概念的能力	强	弱
6	识别简单的逻辑上和统计上的错误的能力	强	弱
7	书写和讲述清楚简明的本国语言的能力	强	强
8	积极学习的能力	弱	强
9	认定和核实任何法律问题的相关事实的能力	弱	强
10	分析事实和就被争议的事实构建或批评某种论证的能力	弱	强
11	对法律事务和程序的足够知识	强	强
12	适用法律的具效率的能力,即解决问题的能力	弱	强
13	草拟法律文件的能力	弱	强
14	在不同场合发表有力的口头或书面论证的能力	弱	强
15	对专业及道德标准有足够的知识	强	强
16	在不同场合与客户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例如, 甲、协助客户明白法律以及法律问题; 乙、与备受困扰的客户交往; 丙、了解客户的不同经济、教育、社会背景; 丁、了解少数文化民族的特殊需要	弱	强
17	在引导客户提供资料的同时与其建立良好关系的能力	弱	强
18	协助客户明白可供的选择以便他作出明智选择的能力	弱	强
19	与客户对手及其代表进行有效谈判的能力	弱	强
20	衡量何时应该将客户转介给法律专业以外的专业人士,向客户提出建议而无损于客户对其信心的能力	弱	强
21	协助客户控制常常伴随着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强烈情绪的能力	弱	强
22	向客户以非法律术语的语言提出建议,而尽可能避免煽动当事人之间的反感的能力	弱	强
23	与牵涉在同一案件或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士合作的能力	弱	强
24	对有效组织及管理技能的足够知识,包括现代技术的运用	强	强

^① Committee on the Futur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 Time for Change: Report* (London: Low Society, July 1998). 转引自姚美欢:《论当代中国的普通法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1 页。

4. 法学实验的科研功能

法学实验不仅具有教学功能,还具有科研功能,对于综合创新型的实验项目,将实验主体由学生替换为教师或其他的法律专业人士,实验结果就会具有科研价值。例如,由教师或法律专家进行立法实验,所得到的关于特定立法项目的专家意见,相对于纯粹理论推演得到的专家意见,就具有不可比拟的价值。

五、法学实验与相邻事务的关系

与法学实验具有相似性或紧密联系的事务有:法学案例分析、法律诊所、法学实训、法学实习、法律社会实践,其中的关系需要理顺。

1. 法学实验与案例分析

有设想认为,在法学教学中加强案例分析教学就可以培养法律人的职业技能与素养。法学实验与法学案例分析有重要区别。案例分析是单调的、思考型的、非互动型的过程,而法学实验是立体的、操作型的、互动型的解决法律问题的过程。如果要强调诉讼类型的法学实验与案例分析的联系,那么可以说,诉讼实验是一种立体化的案例分析活动。法学实验是工作参与性质的活动,具有互动交流、博弈决策的特点。案例分析的单调性,是因为它是在简单信息背景下的个人思维推演过程;而法学实验是在丰富的信息背景下的集体行动过程(也包含思维推演)。案例分析的思考型,表明它就像解一道数学应用题一样,企图通过思考来获得特定法学问题的答案;而法学实验的操作型,表明它像在工程中运用数学知识进行测量与探索一样,通过实验者的观测与行动来发现法学问题的答案。案例分析过程没有决策模拟,因此也就没有决策者在特定关系中的博弈与互动;而法学实验是特定情景下的决策模拟活动,其中包含巧妙的、有趣的、多样化乃至挑战性的互动或博弈过程。一个案例通过思考可以得到粗浅的答案,而通过实验可以得到相当精致的答案。此外,法学实验的类型比案例分析的类型更加丰富,各种实验过程会给参与者更深刻的体验,前文关于法学实验功能与价值的描述已说明了这一点。

2. 法学实验与法律诊所教学

“法律诊所”活动学习医学领域诊所教育方法,一般以法律援助为平台,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对客户提出的真实案情进行“诊断”并开出“处方”,再按照“处方”作出咨询或代理行动,从而培养法律人的职业素养与技能。^①从提出问题(或面临问题)——构造解决方案——通过行动检验方案的有效性与正确性的行为过程看,法律诊所教育就是一种非讼类或诉讼类实验教学活动。“诊所法律教育是法学实验教学中的精英式教育。”^②但是,以法律援助为平台的真实的诊所教育活动组织成本相当高,为了突破这个瓶颈,有敬业的教师将其发展为“模拟的法律诊所教学”^③,这实际上就是采取情景模拟方法进行的实

① 关于法律诊所教育的发展,以及法律诊所教育与互动式参与式教育的联系与区别,参见何易:《略论美国法律诊所教育在大陆法系国家的实践》,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9年法学特色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研讨会《论文集》,第210页。

② 同海、张晓静:《诊所法律教育:我国法学实验教学的新领域》,载《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第163页。

③ 参见李石山:《模拟诊所法律实践教育方法初探》,载《论文集》(同①),第43页。